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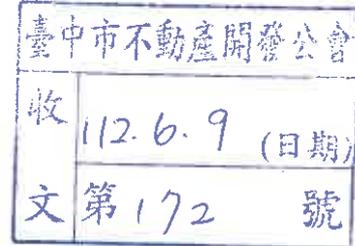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劉育珊
電話：(04)22289111#65214
電子信箱：shan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47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七階段）案」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件，受理申請至113年6月18日止，請貴公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796號函，及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等公告發布之本府112年5月25日府授都計字第1120115092號公告續辦。
- 二、旨揭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件受理申請至113年6月18日止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)收文戳或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準，另自本發文日之次日起，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，給予30日之補正期限，補正期限以文到次日起算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予以駁回。

正本：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局長室、建造管理科、都市更新工程科、都市設計工程科、城鄉計畫科）

市長 盧秀燕